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9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因情况特殊,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佰群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监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鉴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已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 1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 日。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56	东宏股份	2023/12/1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1.06%股份的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宏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向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曲阜市崇文大道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寻金龙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和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披露信息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关于向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01	寻金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8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倪立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宏股份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对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是。

●本次《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履行情况: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收到上海率丰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 36 万元利息,剩余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交付。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通知,根据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院 07 民初 92 号),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向华翔资管支付了两笔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400 万元,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 36 万元利息,剩余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该《民事调解书》及前期履行进展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1-034 号《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1-046 号、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的临 2022-004 号、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22-017 号、2023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23-001 号、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临 2023-014 号、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临 2023-028 号、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临 2023-039 号《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本次履行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民事调解书》前期履行情况

1、2021 年 11 月 4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1,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

3、2022 年 1 月 5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 98%的股权质押给了华翔资管,并完成了质押担保登记手续。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该出质《通知书》中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质权人: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出质股权数额:14,700 万人民币(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98%的股权对应其注册资本为 14,700 万人民币)。

4、2022 年 4 月 29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5、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率丰依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剩余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按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进行支付。至此,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该《民事调解书》约定,上海率丰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剩余的 3,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但上海率丰仅支付了 1,3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上海率丰的履约行为违反了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上海率丰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上海率丰方面计划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先支付 1300 万元,剩余 2000 万元宽限至 2023 年 4 月 15 日之前进行支付,而上海率丰方面也愿意按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利率的两倍支付相应的资金成本。"

6、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率丰未完全履行其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向华翔资管出具的承诺函,仅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90 天(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违约利息 36 万元。华翔资管未收到上海率丰剩余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7、2023 年 6 月 19 日,上海率丰根据该《民事调解书》,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8、2023 年 7 月,华翔资管依法向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了对该《民事调解书》强制执行申请,申请对上海率丰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以尽快收回欠款。

2023 年 9 月末,经法院执行协调,上海率丰明确了还款安排:1、2023 年 10 月 7 日支付 400 万元。2、2023 年 11 月、12 月,每个月 15 号之前支付 200 万元。3、2024 年 1 月-10 月,每个月 15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最后一期按照执行依据规定的利率结清利息。

2023 年 10 月 7 日,上海率丰遵照相关安排,向华翔资管支付了 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至此,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3,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剩余 1,4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

二、采取的措施及本次履行情况

遵照上述相关安排,上海率丰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2 月 14 日向华翔资管各支付了 2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400 万元,华翔资管已收到该笔款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翔资管共收到上海率丰 4,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 36 万元利息,剩余 1,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关利息仍未按照该《民事调解书》的约定支付。公司及华翔资管将积极督促上海率丰认真履约、尽快还款。

我公司保留进一步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力,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该《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该《民事调解书》履行违约情形,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宁联")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披露日,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南京宁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为满足南京宁联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公司拟为南京宁联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南京宁联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为 74.39%,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69.16%,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南京宁联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出具担保函,为南京宁联与中建材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提供履约担保,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

(二) 审批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万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宁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	朱仁军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10 幢
股东构成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产品、计算机、通信设备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销售、售后服务;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宁联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68,729.31	95,616,109.46
负债总额	66,030,905.36	71,128,654.50
净资产总额	29,437,823.95	24,487,454.96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5,031,955.26	131,890,078.59
净利润	4,950,368.99	2,695,059.54

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影响南京宁联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南京宁联与中建材自担保函出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就产品或服务购销事宜所签订的全部协议(或合同)的履行,公司自愿对南京宁联在上述时限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的全部付款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的履行向中建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担保函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期限终止之日(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满足南京宁联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全面支持南京宁联的市场开拓,并综合考虑了嘉南京宁联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因素。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南京宁联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622.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0%。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3-064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连三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鑫投资")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与大连光耀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耀致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A-2023-02-03】),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2,442,508 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28.43%)以 11.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光耀致新;2023 年 11 月 24 日,三鑫投资与光耀致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COAMC 辽-A-2023-02-03 补 01】),拟将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数量由 102,442,508 股调减至 93,067,173 股,转让价格 11.00 元/股保持不变,调减后的股份转让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8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9 月 27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2023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三鑫投资通知,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中 46,391,173 股股份已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剩余的 46,676,000 股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过户完成后,三鑫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051,335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5.56%;光耀致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6,391,17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12.88%。

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0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8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聘任王绍儒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绍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王绍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王绍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43%,并担任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前述持股情况外,王绍儒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由于王绍儒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证明》,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王绍儒个人简历

王绍儒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2001 年 9 月参加工作,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天地科技开采所事业部(现中煤科工开采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师,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陕西天泰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4 年 5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业务主管、市场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客户总监、市场总监、经营销售管理部主任、党委工作部(纪检工作部)主任、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21 年 2 月至今任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43%。除前述持股情况外,王绍儒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绍儒先生的辞职报告。王绍儒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绍儒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天津元智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43%,并担任天津智贞天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绍儒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绍儒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妍妍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李妍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附件:

李妍妍个人简历

李妍妍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2011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中煤科工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高级主管,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部(党委办公室)高级主管、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干部管理处处长等职务。2022 年 9 月加入公司,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妍妍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具备履行监事职责的能力。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3-088
转债代码:111014 转债简称:李子转债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3%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032,4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5%,与前次回购披露数相比增加 0.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6.02 元/股,最低价为 14.43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84,531,755.23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6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